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結果暨股本變動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的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及2023年2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擬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3月29日，本行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本次發行」或「本次非公開發行」)，詳情如下：

一、本次發行概況

(一) 本次發行履行的相關程序

1、 本次發行內部決策程序

2022年10月26日，本行召開董事會2022年第九次會議，逐項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等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相關議案。

2022年11月11日，本行召開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逐項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等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相關議案。本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或董事長、行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單獨，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辦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

2、本次發行的監管部門核准程序

2022年12月2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出具《中國銀保監會關於郵儲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的批覆》（銀保監覆[2022]845號），原則同意本行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50億元，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

2023年2月13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本行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申請。

2023年2月16日，中國證監會出具了《關於核准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23]340號），核准本行本次非公開發行。

2023年3月19日，中國銀保監會出具了《中國銀保監會關於郵儲銀行變更股權的批覆》（銀保監覆[2023]146號），核准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集團**」）的股東資格。

(二) 本次發行情況

1、股票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股票為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股。

2、發行數量

6,777,108,433股。

3、發行價格和定價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即2023年2月21日。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價格不低於以下價格孰高者：

- (1)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 (2) 發行前本行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若本行在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為人民幣3.74元／股。發行前本行最近一期末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即2021年末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6.89元／股。根據本行2022年3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2022年第三次會議和2022年6月28日召開的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行以截至股權登記日（即2022年7月11日）的普通股總股本92,383,967,605股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2474元（稅前），共計派發現金紅利約人民幣228.56億元（稅前）；其中A股普通股股本72,527,800,605股，派發A股現金紅利約人民幣179.43億元（稅前）。本次利潤分配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完畢後本行2021年末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相應調整為人民幣6.64元／股。故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底價為人民幣6.64元／股。

本行和聯席主承銷商按照價格優先、金額優先和時間優先的原則確定認購對象並進行配售。本行及聯席主承銷商以全部有效申購的投資者的報價為依據，確定本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6.64元／股。

4、發行對象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對象為中國移動集團，獲配股數為6,777,108,433股、獲配金額人民幣44,999,999,995.12元。

5、募集資金和發行費用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44,999,999,995.12元，扣除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直接相關的發行費用共計人民幣19,840,975.16元（不含增值稅）後，本次淨募集資金為人民幣44,980,159,019.96元。

6、承銷機構

聯席保薦機構（聯席主承銷商）：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金公司）和中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聯席主承銷商：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資金驗資和股份登記情況

1、募集資金驗資情況

2023年3月22日，中金公司向本行指定的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專戶劃轉了募集資金（已扣除保薦和承銷費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23年3月22日出具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新增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股本）情況驗資報告》（德師報（驗）字(23)第00078號）。截至2023年3月22日止，本次非公開發行實際發行A股股票6,777,108,433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6.64元／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4,999,999,995.12元。上述募集資金在扣除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直接相關的發行費用共計人民幣19,840,975.16元（不含增值稅）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44,980,159,019.96元，其中，計入股本人民幣6,777,108,433.00元，計入資本公積人民幣38,203,050,586.96元。

本次發行不涉及購買資產或者以資產支付，認購款項全部以現金支付。本行將依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對募集資金設立專用賬戶進行管理，專款專用。

2、股份登記情況

本次發行新增股份已於2023年3月28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畢登記、託管及限售手續。

(四) 資產過戶情況

本次發行不涉及資產過戶情況，發行對象以現金認購。

(五) 聯席主承銷商、發行人律師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過程和認購對象合規性的結論意見

1、聯席主承銷商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過程和認購對象合規性的結論意見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聯席主承銷商認為：

「發行人本次非公開發行履行了必要的內部決策及外部審批程序，發行過程符合《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發行管理辦法》《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和《非公開發行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23]340號）的要求，且符合《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方案》中的相關約定。

發行人本次非公開發行對認購對象的選擇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符合《發行管理辦法》《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且符合《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方案》中的相關約定。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控制的關聯方、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聯席主承銷商及與上述機構及人員存在關聯關係的關聯方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參與本次發行認購的情形，也不存在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主要股東、聯席主承銷商以及利益相關方向發行對象提供財務資助或者補償的情形。」

2、發行人律師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過程和認購對象合規性的結論意見

根據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過程和發行對象合規性的法律意見書》，發行人律師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

「發行人本次發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本次發行的《認購邀請書》《申購報價單》及《認購協議》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發行的發行過程公平、公正，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上述發行過程最終確定的發行對象、發行價格、發行數量及募集資金金額等發行結果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發行人相關董事會、股東大會決議的規定。」

二、發行結果及發行對象簡介

(一) 發行結果

本次發行對象最終確定為1家，本次發行配售結果如下：

序號	發行對象	獲配股數 (股)	獲配金額 (人民幣元)	鎖定期 (年)
1	中國移動集團	6,777,108,433	44,999,999,995.12	5

本次發行新增股份為有限售條件流通股，將於限售期屆滿後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二) 發行對象情況

1、發行對象基本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為中國移動集團，其基本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楊杰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0000萬元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9號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7109250324

經營範圍：基礎電信業務（具體經營範圍以許可證為準，有效期至2029年1月6日）；增值電信業務（具體經營範圍以許可證為準）；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手機電視分發服務、IPTV傳輸服務（信息傳輸業其他許可有效期至2021年09月17日）；製作、發行廣播電視節目（時政、新聞及同類專題、專欄除外）；經營與信息通信業務相關的系統集成、漫游結算清算、技術開發、技術服務、廣告業務、設備銷售和進出口業務等；國有資產投資及管理；業務培訓、會議服務；設計、製作廣告，利用自有媒體發佈廣告。（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2、發行對象與本行的關聯關係及重大交易情況

本次發行前，中國移動集團與本行不存在關聯關係。本次發行完成後，中國移動集團持有本行6,777,108,433股股份，持股比例為6.83%，成為本行關聯方。最近一年，本行與中國移動集團及其關聯方之間未發生過重大交易。

三、本次發行前後本行前十名股東變動情況

(一) 本次發行前本行前十名股東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前，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行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62,249,789,280	67.38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843,024,510	21.48
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2,179,689,824	2.36
4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1,117,223,218	1.21
5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51,048,934	0.92
6	深圳市新智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新智達成長一號基金	其他	145,800,000	0.16
7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112,539,226	0.12
8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萬能產品	其他	101,864,500	0.11
9	前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	境內非國 有法人	99,999,997	0.11
10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4組合	其他	89,868,576	0.10

註(1)：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總數是該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22年9月30日，在該公司開戶登記的所有機構和個人投資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計數，其中包括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的80,700,000股H股。

註(2)：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股總數是以名義持有人身份受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指定並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滬港通股票)。

(二) 本次發行後本行前十名股東情況

本次發行完成後，截至2023年3月28日（股份登記日），本行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62,255,549,280	62.78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843,173,510	20.01
3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6,777,108,433	6.83
4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2,179,689,824	2.20
5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1,117,223,218	1.13
6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24,582,627	0.83
7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112,539,226	0.11
8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4組合	其他	90,000,076	0.09
9	全國社保基金六零四組合	其他	68,888,700	0.07
10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國海中小盤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其他	68,887,404	0.07

註(1)：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總數是該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股份登記日，在該公司開戶登記的所有機構和個人投資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計數，其中包括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的80,700,000股H股。

註(2)：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股總數是以名義持有人身份受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指定並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滬港通股票)。

(三) 本次發行對上市公司控制權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仍為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本次發行不會導致本行控股股東與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不會影響本行控制權的穩定性。

四、本次發行前後本行股本結構變動表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行將增加6,777,108,433股限售流通股，具體股份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類別	本次發行前 (截至2022年9月30日)		變動數 股份數量(股)	本次發行後 (截至2023年3月28日 即股份登記日)	
	股份數量(股)	佔比		股份數量(股)	佔比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61,253,339,187	66.30%	6,777,108,433	68,030,447,620	68.61%
國有法人持股	61,253,339,187	66.30%	6,777,108,433	68,030,447,620	68.61%
其他內資持股	-	-	-	-	-
二、無限售條件股份	31,130,628,418	33.70%	-	31,130,628,418	31.39%
人民幣普通股	11,274,461,418	12.20%	-	11,274,461,418	11.37%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19,856,167,000	21.49%	-	19,856,167,000	20.02%
合計	92,383,967,605	100.00%	6,777,108,433	99,161,076,038	100.00%

五、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資產結構變化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將得到有效提升，進而增強本行抵禦風險的能力，為本行進一步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二) 業務結構變化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以支持未來業務發展。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業務結構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三) 公司治理情況變化

本次發行前後，本行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未發生變化。

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會對本行現有治理結構產生重大影響，本行將保持業務、人員、資產、財務、機構等各個方面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四) 高級管理人員結構變化

本次發行不會對本行的高管人員結構造成直接影響，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會因本次發行而發生重大變化。

(五) 關聯交易和同業競爭變化

本次發行不會導致本行與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產生同業競爭。

本次發行完成後，如本次發行對象與本行發生關聯交易，則該等交易將在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的前提下進行，同時本行將及時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六、本次發行相關機構情況

(一) 聯席保薦機構（聯席主承銷商）

1、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大廈2座27層及28層

法定代表人：沈如軍

保薦代表人：祝曉飛、陳雪

項目協辦人：王鑫

項目組成員：童赫揚、吳窰、裴亦萱、呂昕羿、王端、郭天宇、張澤明、宋章捷、于清堯、敖蘊

聯繫電話：010-65051166

傳真：010-65051156

2、中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名稱：中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陝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號（陝西郵政信息大廈9-11層）

法定代表人：郭成林

保薦代表人：王化民、馬清銳

項目協辦人：王旭

項目組成員：曲敬偉、陸軼凡、郭曉宇、邱博洋、梁紹勇、姜明磊、陳璐

聯繫電話：010-67017788

傳真：010-67017788

(二) 聯席主承銷商

1、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安立路66號4號樓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項目組成員：曾琨杰、馮強、楊堅、張廷、閆寅杉、方建超、
李志強、鍾犇

聯繫電話：010-85130366

傳真：010-65608461

2、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
北座

法定代表人：張佑君

項目組成員：馬小龍、左丁亮、劉亦誠、張竟雄、胡千重、魏紫圓、
何治奇、陳楷民、盧偉鵬、馬旭浩

聯繫電話：010-60833639

傳真：010-60833940

(三) 發行人律師事務所

機構名稱：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註冊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1號1幢環球金融中心辦公樓東樓
17-18層

事務所負責人：王玲

簽字律師：周寧、柳思佳

聯繫電話：010-58785637

傳真：010-58785566

(四) 審計機構

機構名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市延安東路222號外灘中心30樓
執行事務合夥人：付建超
簽字註冊會計師：吳衛軍、胡小駿、沈小紅
聯繫電話：021-61418888
傳真：021-63350003

(五) 驗資機構

機構名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市延安東路222號外灘中心30樓
執行事務合夥人：付建超
簽字註冊會計師：楊勃、胡小駿、沈小紅
聯繫電話：021-61418888
傳真：021-63350003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魏強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潘英麗女士及唐志宏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